



朋友情义遭遇担保责任 孰轻孰重?

本报记者 董小军
通讯员 陈文铮

随着社会的发展，民间借贷已成为人们生活中极为普遍的一种经济活动。出借人为了保护自己的债权不受损失，会要求对方提供担保，而愿意为债务提供担保者，很多是债务人关系密切的朋友。对此，作为债务人应心存感激，切不可辜负了朋友。而对替朋友的债务做了担保的人来说，自己不仅承担了一种朋友情义，同时也承担了一种法律风险，因为即使你们的关系再好，一旦对方因为各种原因无法履行应尽的还款义务，作为担保人就得不得以自己的资产为朋友还债，倾家荡产都有可能。因此，在为朋友提供担保前，除了顾及朋友情义，还得认真考虑自己究竟是否有能力承担担保责任、承担担保责任是否会对家庭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为朋友做担保，因转让房屋给女儿遭起诉

2016年，余姚的单某借给他人100万元现金，由借款人的朋友梁某为这笔借款提供担保。但借款到期后，对方未归还借款，梁某也没有履行担保义务。之后，单某了解到一个重要信息，担保人梁某曾将其名下的惟一房产过户到其女儿名下，单某因此怀疑梁某此举是为了逃避债务。今年年初，单某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撤销梁某父女的房产买卖合同。

庭审时，梁某辩称，该套房屋虽然登记在其名下，但一直由其女儿居住，后来女儿提出购房意向。在咨询了相关中介后，双方达成了房屋买卖协议，最终以70万元的价格成交。梁某认为，双方系真实的房屋买卖关系，房屋出售价格不存在无偿或明显不合理低价的情况，而且，所得房款分别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借款。

法院对此进行了调查，确认梁某的女儿曾以银行转账形式先后向其父亲梁某的账户内汇入5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，符合基本事实。

经过庭审，法院认为，此案中

的两被告虽系父女关系，但根据现有证据，查明梁某出售讼争房屋的价格符合当时的市场价格，且梁某也收到了相应的70万元房款。梁某在收到房款后，归还了银行贷款及借款等。故原告认为被告卖房是为了逃避担保责任，因此要求撤销其转让讼争房屋的行为，证据不足。法院据此驳回了单某的诉讼请求。

梁某与女儿之间的房产买卖协议虽然获得了维持，但他的担保责任无法免除，只要向单某借钱的朋友未归还欠款，他仍然要面对单某的追讨。所以，法院判决出来后，梁某并无丝毫的轻松，相反，他对自己当初轻率答应为朋友提供担保后悔不已。

意想不到的后果：损失钱财又断了情义

鄞州法院姜山法庭每年要受理近300起民间借贷案，其中大多涉及担保。法庭庭长周小鸥表示，根据审理的情况发现，如果是纯粹的個人之间的借贷，提供担保的十有八九是债务人的朋友，当借贷发生问题债权人追讨时，担保人大都与债务人同时成为被告。此时，很多担保人才如梦初醒，发现当初提供担保有点轻率。

周小鸥分析称，愿意为朋友提供担保者都有着大致相同的心理，因为双方关系一直不错，现在朋友有了难处找上门来求助，如果拒绝就会坏了双方长期来结下的情义，因此而出手相帮，而且自己说不定也有找对方相帮的时候。在这种心理主导下的担保，多少带有一些被动，担保人对因此产生的可能风险也有所认识。还有极少数人则完全被哥们义气主导，听到朋友要借钱，立即上门自告奋勇大包大揽，主动提出当担保人。这样的担保行为在常人听起来有点匪夷所思，但确实存在。这类担保人大都缺乏必要的风险意识，甚至一厢情愿地认为，借款的朋友绝不可能把自己推进陷阱里。

在现实生活中，因为替朋友担保被迫卷入诉讼的例子数不胜数，很多当事人的一个共同感受就是后悔，因为很多担保最后都产生了一

种极为糟糕的结果：担保人不但损失钱财，甚至把朋友情义也葬送了。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感叹，他看到过太多原先关系非常好的朋友，因为担保最后疏远了，甚至因此结怨。这位律师举了自己曾办过的一个案子为例：鄞州的高某因为生意所需，向人借款100万元，他的多年朋友陈某为其提供了担保。后来，高某经营失败，无法归还欠款，债权人起诉追讨。法院在调解此案时，陈某主动表示，愿意承担一半债务，但另外一半无论如何由高某自己承担。之后，双方在法官主持下，签订了一份还款调解协议，其中规定，陈某需在调解协议确定的还款日之前向债权人转账50万元，如果债务人高某到时不履行另外50万元欠款，由陈某承担还款义务。当时，高某不仅满口答应，还一再向陈某表示感谢，称绝不会再出洋相，伤了朋友情分。出于对高某的信任，陈某在规定时间内向债权人转账50万元。但让他没想到的是，高某一句话都没有留下就突然失踪。无奈，陈某再掏腰包，为自己当初的仗义担保买单。陈某说，花100万元，买到的是朋友情义的终结。

为朋友提供担保，担保人应了解什么？

很多人在为亲朋提供担保时，并没有真正认识到自己可能面临怎样的法律责任。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，担保分为一般担保和连带责任担保两种，一般担保是指在债务人通过诉讼仍不能承担债务时，担保人应当承担担保责任。所谓连带担保责任，是指债权人可以直接要求债务人和担保人任何一方承担责任，不受债务人有无能力的限制。相比较而言，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更大，因为当债务人无力履责时，债权人可以直接向担保人追讨。

当然，无论是一般担保责任还是连带担保责任，担保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，可以向债务人和担保人任何一方追偿来弥补自己的损失，但这种追偿大多缺乏实际意义。因为，债权人讨不回的钱，担保人就一定能讨回吗？

所以，在现实生活中，如果被要求担任债务的担保人，即使是好朋友，也要三思，一旦在担保人栏下签下自己的名字，你就要做好充分准备，如果真的出现朋友无法归还欠款，自己被人追讨时，该如何处置？

相关链接

与担保有关的几个法律问题

一、担保一定要签订书面合同吗？

在一般情况下，担保需要签订书面的保证合同，但是在司法实践中，担保在没有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况下，仍然可能产生担保的效力，一般是指在主合同中包含担保条款，或者合同的落款处有担保人的签字捺印等等，或者其他的担保人认可的书面方式。

二、当债务人到期不能清偿债务，担保人的责任范围包括哪些？具体的保证责任该如何确定？

按照《担保法》第21条的规定，“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，按照约定。”按照上述法律规定，如果合同有约定的依照约定确定保证责任范围，合同没有约定的可以按照法律规定来确定。

三、担保人承担的担保责任是否有期限？如果让担保人无限地承担担保责任似乎不公平，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应如何确定？保证期间届满，会产生何种法律效力？

保证期限属于担保法中非常复杂的一项法律制度，按照现行担保法的规定，担保期限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法律规定，主要如下：担保期限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，没有约定的按照法律规定为6个月，约定不明的担保期限为2年，担保期限届满后担保人将不再承担担保责任。

在法定或约定的保证期间内，如果债权人没有主张保证责任，那么担保人可以免除保证责任。

四、在担保人不知情的情形下，担保的债权债务发生转移，担保人是否仍负有保证责任？

如果主债权发生转移，担保人原来的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，但是担保合同有约定，依照约定。如果主债务发生转移，由于担保责任主要是基于一种信任关系，必须经过担保人的书面同意，担保人才承担保证责任。担保人所担保的债务转移，可能会对担保人造成实际损失，这种情况下未经担保人的同意可以免除担保人的担保责任。

五、什么情况下担保人可以不承担担保责任？

按照担保法的规定，以下情况担保人可以不承担担保责任。
(一)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，骗取担保人提供保证的；
(二)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、胁迫等手段，使担保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。

工前饮酒不能成为 免责挡箭牌

■法眼观潮

郑建钢

上晚班前喝了三瓶啤酒，最后被开除。叶平（化名）把单位告上法院，要求单位赔偿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3万余元。近日，镇海法院经审理对此案作出判决，对叶平主张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在此案中，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，原告叶平认为“上班前喝酒”并非“工作时喝酒”，自己没有违反规定。被告公司则认为，叶平临近上班时大量饮酒、酒后不能控制情绪，出言不逊，上班时与同事打架，发生打架后由派出所调解时又态度恶劣、拒不接受调解，经公司研究并征求工会意见同意后，决定解除与叶平的劳动合同。

法院之所以不支持叶平的赔偿要求，是因为其所谓的“上班前喝酒”并非“工作时喝酒”明显是一种诡辩；其要求单位赔偿的主张，更是对法律的曲解。

看来，叶平是知道工作时不能喝酒这项规章制度的，而且对于工作时喝酒的危害也是心知肚明的，要不然他也不会反反复复辩解自己是“上班前喝酒”并非“工作时喝酒”，试图“洗刷”工作时喝酒违反规章制度的“恶名”。但是，叶平是在上晚班前半小时喝了三瓶啤酒，喝完立马去上7点的晚班。带着一身的酒气去上班，这酒是在工前和还是工间喝，其实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。

公司《员工守则》有“在公司工作时间进行喝酒等有害风纪行为

者，给予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处理”的规定，但禁止在工作时间喝酒的目的，就是为了防止喝酒导致神志不清、不理智、冲动等行为，而影响正常的工作。因此，无论是工前还是工间喝酒，只要是有可能影响正常工作的喝酒行为，都应该受到公司规章制度的制约，理所当然在禁止之列。诚如一审法院所说的那样：《员工守则》中规定的工作时间禁止喝酒理应包括“禁止即将上班前喝酒”，未超出社会大众的认知。

人在大量饮酒后，会出现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降低，视觉模糊，精神亢奋，失去自控能力，很容易发生过激的言行，甚至会发生闹事等失控行为……叶平酒后上班时，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，出言不逊，言语粗鲁，直接激化了与同事之间的矛盾，对打架事件的起因负有较大的责任，并且拒不接受派出所调解，就是一种典型的酒后失去自控能力的过激行为，该行为严重违反了公司《员工守则》，因此，叶平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，一点都不冤。

俗话说得好，没有规矩，不成方圆。企业制定《员工守则》等规章制度，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，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，是加强企业管理、推动企业发展的可靠保证。作为公司的员工，与其事后反复纠缠于工前喝酒有没有违反规章制度，还不如时时以集体利益为重，自觉遵守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，做好本职工作的“责任人”更重要。



身份证照片存放手机 手机遭窃银行卡被盗

一觉醒来，发现自己的手机被盗，赶紧查微信账号绑定的银行卡余额，发现卡里的14万余元已被洗劫一空，近日，慈溪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涉及网络犯罪的刑事案件。

梁先生来自江西，在慈溪打工已有多。去年12月18日早上，梁先生起床后发现前一天晚上放在枕头下的手机不见了，之后，他妻子发现自己的包也不见了。两人确定家里进了小偷，赶紧报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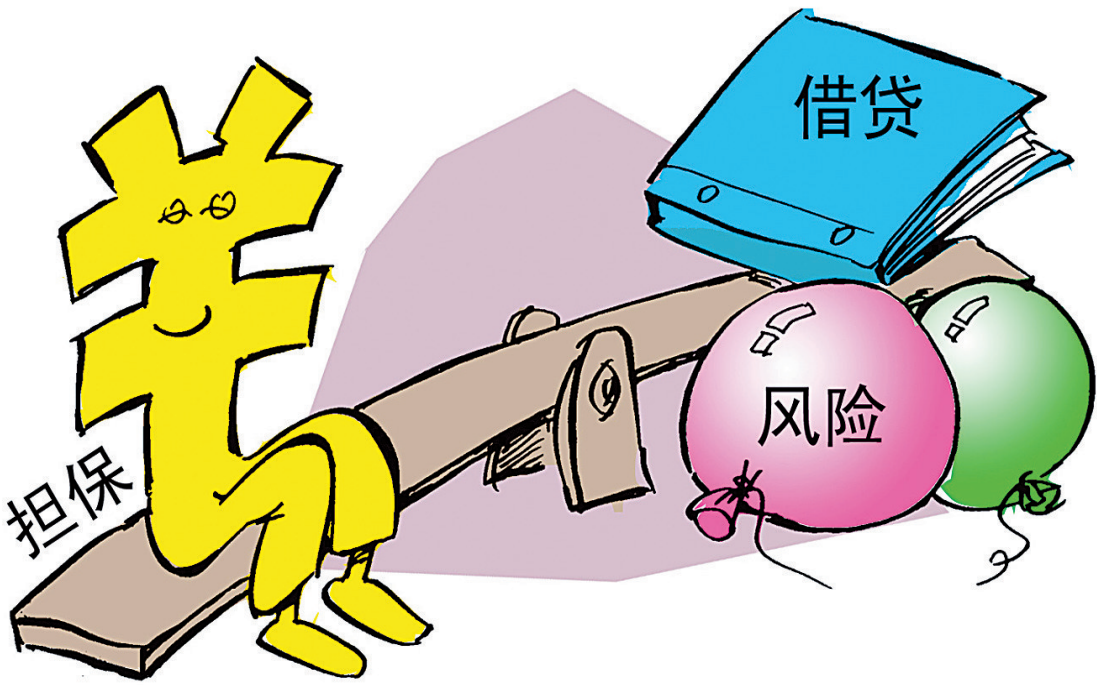
警方经过调查，很快锁定了来自贵州的景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景某落网后交代，因为缺钱，由此萌生了盗窃的想法。当天离开作案现场后，发现其偷来的苹果手机里存有一张身份证照片，其中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信息都记载得清清楚楚。景某利用这些信息重新设置了微信密码，后通过微信转

账等方式，将梁先生绑定的4张银行卡内的14万余元全部转至自己的微信账户内。

近日，慈溪市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景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1.5万元，尚未退赔的违法所得将继续予以追缴，退赔给被害人。

审案法官提醒，身份证是确定个人身份的重要凭证，必须妥善保管，不可与银行卡等放在一起。而微信、支付宝等新的支付手段在带给人们极大便利的同时，也成为犯罪分子作案的目标，必须有所防范。微信、支付宝账号如果与银行卡绑定，更应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，像梁先生那样把身份证存放于手机内的做法有很大风险，一旦手机失窃，很可能被窃贼利用而带来损失。

(路余 史梦诗)



本版制图 庄豪

